

周易通议

武砺兴 著

周易通议

武砺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通议 / 武砺兴著. --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226-04389-9

I. ①周… II. ①武…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4463 号

责任编辑: 贾 文
装帧设计: 安 毅
尼 码

周易通议

武砺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3 字数 314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978-7-226-04389-9 定价: 48.00 元



略论远古数字卦与《周易》 卦爻象对译诸问题（代自序）

龙 驿

自古以来，借易筮推卦或演卦的人，多于专门研究和分析易卦的人；而借易卦说事的人，又多于考古探源、得其究竟者。这也是我之所以书写此文的根本原因。在这里，所谓究竟的意思，则也就只是一种追本溯源的趋势或方向而已。但也有可能还另有所指，以致歧义很多。我岂敢过于自以为是。愿学焉！

《周易》象数的基本要素，实则只有“--”阴爻和“—”阳爻的卦爻象，以及用“九、八、七、六”来画爻的四营之数。而每一个六爻卦所分别使用的爻题之数，则只有“九”和“六”，用老阳之数和老阴之数，以表示每一个爻（不论阳爻和阴爻）的必变性或可变性。另外，也就是八个单卦的卦象和六十四个复卦之间的组合关系。这种象数建构，尽管它的起点出于假设，而其过程和归旨则渐臻无限。并且，其中所含的偶然性与必然性，也使《周易》义理之蕴意相当深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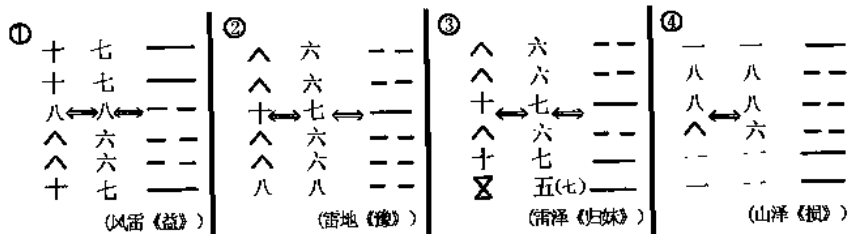
而所谓远古数字卦，主要是指在先秦陶文、甲骨文、金文等文字中所呈现的一些可被视为远古数字卦的数字排列现象。较早用《周易》卦爻象的方式来研究和解读这些远古数字卦符号的是张政烺先生。故本文所引用远古数字卦，除一小部分采自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和郭志诚等编《中国术数概观·卜

筮卷》之外，绝大部分采自张政烺《论易丛稿》。并对张政烺等先生的研究，在对译、理解或思考等方面，也有所补注。其中，亦时有我个人对相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理解、见解或补充，这一点，我也同时不揣冒昧地一并提出来，可供学界商榷。（其中，我在文中一直重复使用较多的一个标示性符号是“ $\longleftrightarrow$ ”，表示“对等”或“对译”）。

《周易》的卦爻象数，因其阳性和阴性的区别，而分为奇数和偶数。尽管有“九、八、七、六”四营之数，但是，标记卦爻的爻题之数却只有“九”和“六”，代表阳奇、阴偶的变化。而远古数字卦的任何一个数，包括：一·二(=)(||)·三(III)·四(IIII)·五(X)(X·X)·六(∧)(∨·△·∇)·七(+·八(∖·/))·九(9)(3·3·4·7·5)·十(即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都可以归结为阳奇和阴偶，（但其中“∇”这个字符，从《甲骨文编》中所示字符形状来看，我看还未必全部就是“六”）这样的话，就可以直接把远古数字卦对译为或解释为《周易》卦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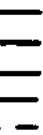
并且，这也很有可能直接触及到在《周易》卦爻象方面，直接由数字变化而来的那种转换生成的性质问题。这也可以被视为是《周易》卦爻象之在考古方面的另一种“存在先于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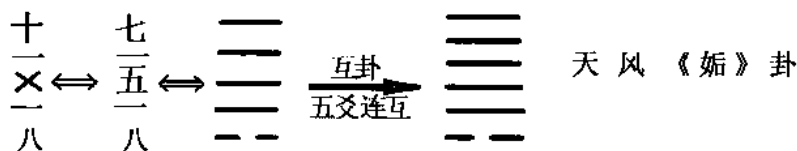
据《考古》1961年第2期所登载殷代遗址出土的被学者考定为殷晚期的几个数字卦，我的基本对译是：





其中，第三个数字卦的初爻，赵诚作“五”，张政烺作“七”，但根据赵诚所提供数字卦之原形摹写，为“”，当以“五”为是。而二者所得《易》卦却相同。另外，据张政烺《论易丛稿》言，在陶文拓本上，上示②和③两卦并列，②在右，③在左，“这是变卦，由豫之归妹”。那么，《豫》就是本卦（或为初筮所得之卦），《归妹》就是变卦（或为再筮所得之卦）。而《周易·蒙》有“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故也有可能为卦变、变卦之情况），按春秋《周易》占筮称谓，当即是：遇《豫》之《归妹》。以上四卦均为陶文拓本、陶器铭文所见。其中，第①、②、③条，见《考古》1961年第2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为陶文拓本；第④条，见《考古》1961年第2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为陶器铭文。赵诚云：“在这些数字中，单数即奇数，相当于后代八卦的阳，用符号画出，即为‘—’；双数即偶数，相当于后代八卦的阴，用符号画出，即为‘--’。”（《甲骨文字学纲要》）。则变数即是定数，反之，定数亦即是变数。

有单卦和复卦或互卦不易辨别者。如周初《史游父鼎》有
 $\begin{array}{c} \text{十} \\ \times \\ \text{八} \end{array}$
 “贞 $\frac{\text{十}}{\text{八}}$ ”，或解为“从下到上依次是八、五、七”，（见朱伯崑主编《易学基础教程》）则即是八经卦或八单卦之一的“巽（）”。但我认为：从下到上，依次是八一五·七。这样，就是五个爻位的数字卦，则可对照解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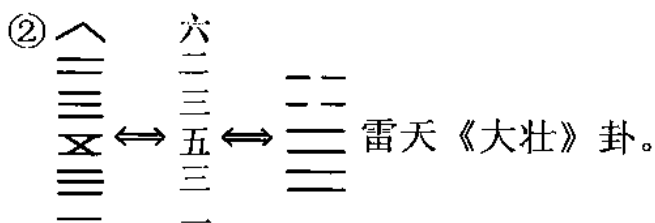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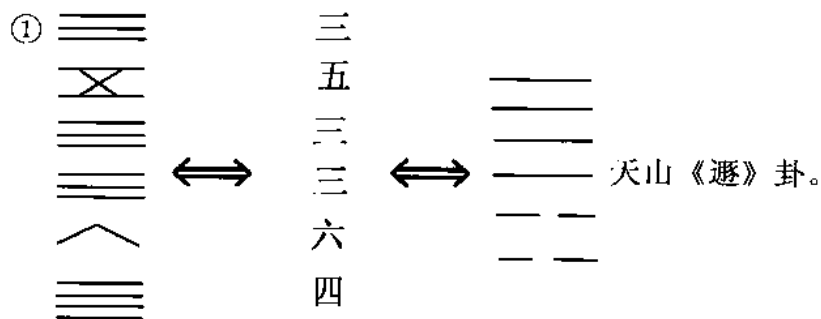
(顾炎武《日知录》虽有“初何尝有互体之说”，但对《易传》有关“二与四”、“三与五”之“同功而异位”之理解，却未必确凿)。但这并不是说，在远古或周秦时期，就没有写有单卦或经卦的数字卦。如《论易丛稿》张政烺所引萨克莱尔藏鼎上的“八五·一”铭文，按张先生的习惯读法，是自上而下读数，则即“三，兑”这个单卦或经卦。即使是在稍晚时期，也有画单卦的，也有画复卦的。据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记载，就有刻在秦汉陶罐上的古数字卦。如汉代的“ $\overline{1}$ ”，可对译为： $\overline{1} \leftrightarrow \overline{10} \leftrightarrow \overline{11}$ ，为“艮”单卦或经卦，还有秦代的如：

$\begin{array}{c} \text{一} \\ \text{八} \\ \text{十} \\ \text{一} \\ \text{八} \\ \text{九} \end{array} \leftrightarrow \begin{array}{c} \text{一} \\ \text{八} \\ \text{七} \\ \text{一} \\ \text{八} \\ \text{九} \end{array} \leftrightarrow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text{ 是《离》卦}$

又如《父戌卣》（见张政烺所引商周金文），这是六六六，

是八经卦或八单卦中的“坤”卦。即： $\begin{array}{c} \wedge \\ \wedge \\ \wedge \end{array} \leftrightarrow \begin{array}{c} \text{六} \\ \text{六} \\ \text{六} \end{array} \leftrightarrow \begin{array}{c}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坤”经卦或单卦。

而相当于六爻《易》卦（或复卦，或别卦）的远古数字卦，则还有更早的据称为新石器时代刻写在兽骨上的数字卦刻文（为1979年江苏海安县青墩遗址所发掘），可录写并对译如下：



张先生在《论易丛稿》中引用此卦时，把这个数字卦六二三五一的《易》卦对译之名，写成了《归妹》，这是错误的，应为《大壮》。而在这些至今比较原始的数字卦中，也有其他各种先秦考古器物上所不常见的“一、三、三”的数码字。据我所知或所见，在甘肃马家窑彩陶之彩纹中，有横向连环彩绘的纹饰，“一、二、三、三”图案的彩陶罐，有在宽带纹饰上刻有“十”字符的陶钵或乱刻许多的“十”字形的彩陶罐，有内部连环彩绘“二”、外部连环彩绘“三”的彩陶盆（这个应该是“一三”，可对译“三，乾”单卦或经卦），有素底彩绘两个并列的“X”形状的彩陶罐，有同时横向绘“三、三”和同时竖向绘“||”和“||”的彩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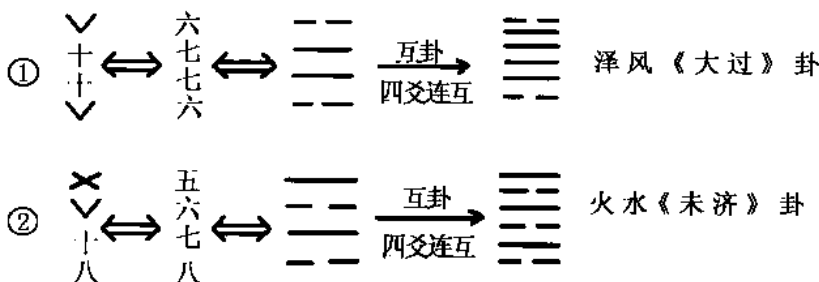
壶，有横向连绘六个“十”的彩陶瓮（此亦可与《乾》复卦对译），有并列绘有“⋯⋯”各八个白点之圆图的彩陶罐（此与朱熹《周易本义》八卦图分布点相同），有“∨”或“^”连环墨纹的彩陶罐和彩陶壶，有盆内中央绘有以大圆圈为旋心和一对勾回的弧边构成的旋纹状作“☵”的旋纹彩陶盆（此有如《太极图》），有各以“☶”连环排列的彩陶壶，有连环横排的“||||”形的彩陶壶，有连环线图案的“☶”彩陶壶（这个应是“一四--”，也可考虑直接对译为“☲”，离”单卦或经卦），有“x”形的单个的或连环形图案的彩陶罐，有分别绘有很多“*”形图案的彩陶罐，有“◎”形连环图案的彩陶壶，有“☳”或“☱”连环图案的彩陶罐或彩陶瓶，有底部绘有“☶”或“||||”图案的彩陶罐，有局部绘有“☶”图形的彩陶杯，有左右上下交错绘有“⊕”形图案的彩陶瓶，有连环绘有“☲”形图案的彩陶罐，有“*”形连环彩绘的彩陶壶，等等。据载甘肃是伏羲故里，我不能说，我从马家窑文化彩陶中所看到的这些图案（此类装饰也不一定就是偶然创作或一时灵感），就纯粹跟《易经》或《周易》之学（包括远古数字卦）毫无任何关系。另外，我也曾见如“淳化石桥镇西周陶罐”上的很多组每组六个数字的摹写本，但终因未确知其具体情况如何，而却很难断定其是否与卦的数、象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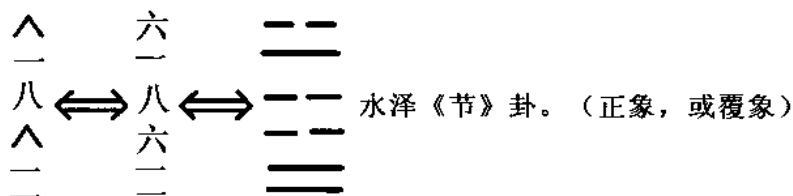


而远古的易学表现方式，虽与祭祀、卜筮有关，但是，照我来看，实际上是中国先民精神活动的一种逻辑思潮，或一种思想感情符号之表现的知识洪流。当然，之作为数字符号的远古数字卦，它也应当是远古易学知识较早成熟的标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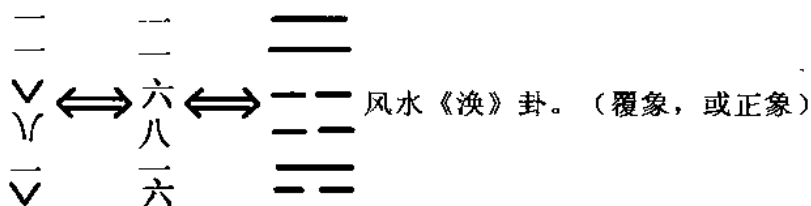
由此看来，一切数字符号及其数字序列，一切不同的存在现象或形状图案，以及一切语言符号，一旦成为与《周易》卦爻象数相链接、或成为被《周易》卦爻象数所象征的理性或感性（不论它是抽象的，还是具象的）的属性时，它也就可以被当做是形成《周易》卦爻象数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原因，或者，由此成为圣人、乃至于后人创作《周易》卦爻象数的素材。而远古数字卦，却已经是一种看似略近于《周易》卦爻象数、并进而在自身体系建构方面亦渐趋完善或成熟的一种数字筮法的象征体系。只是还未见其自觉配属的卦爻辞、以及像《周易》那样的哲学阐释，故亦有换算或对译为《易》卦之必要，也还有进一步解读之必要。

远古数字卦的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还有四个数字的卦，其中并夹杂有倒写的现象。如张政烺《论易丛稿》所引殷墟卜辞中的两个数字卦，张政烺先生认为这种四爻卦的《易》卦对译，实则是一种互卦，我在此把它书写出来并对译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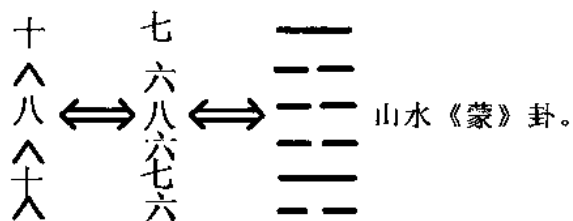


② 若按数字卦的顺看反写，则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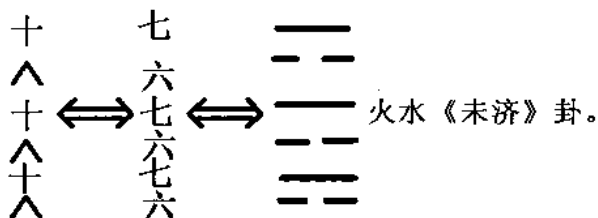


而六个爻位数的数字卦之齐全的考古资料，则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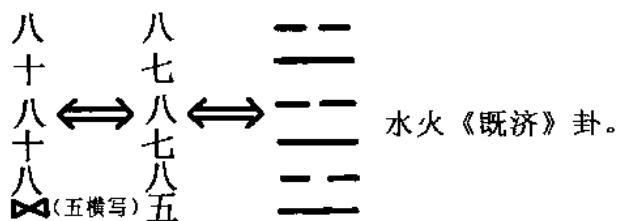
① 《周原甲骨 1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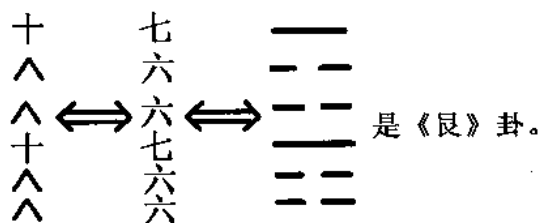
② 《父乙盃盖》：



③ 《周原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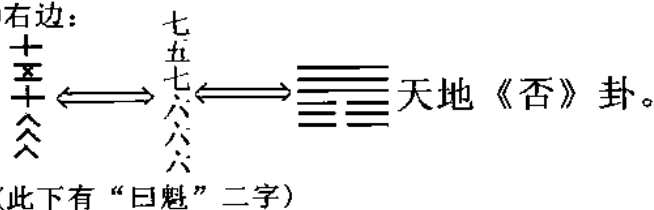
④ 《周原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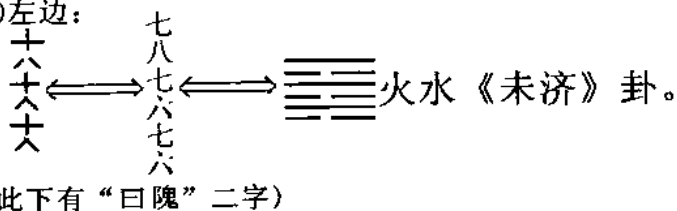
而《四盘磨卜骨》(周原考古,实为殷周之际物),在《论易丛稿》中,根据摹本,张政烺先生只写了两个朝着一个方向的顺序、并且并排排列的数字卦,却不慎忽略了中间一排朝着相对于左右两排方向相反而排列成一排的一个数字卦。

其两边顺刻的两个数字卦是：

①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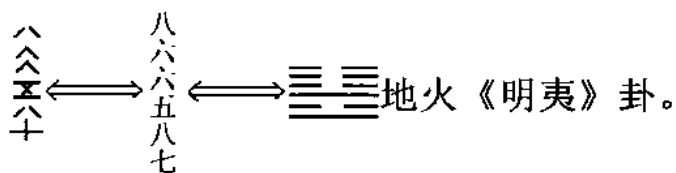
②左边:





在左右两排的中间，还倒刻着一排可视为六爻位的数字卦，（下无文字）可对译或解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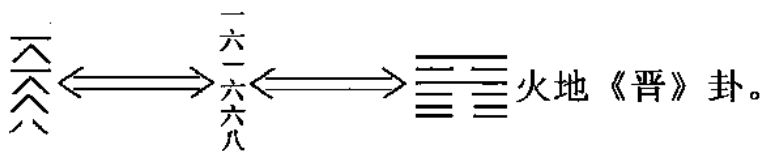
③中间：



《四盘磨卜骨》这三个数字卦，是可以根据数字刻写的倒顺来分辨数字卦的倒顺的。张政烺先生认为是周人灭殷后为进驻者所遗留，并认为是“习契之辞”，“而可能是一部筮书的篇首，被习刻的人刻在这里。”但是，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只认为在甲骨卜辞中，“甲子表很多，常为习刻之作”，却并未说《四盘磨卜骨》上的数字是“习契之辞”。（见科学出版社 1956.7 第 1 版 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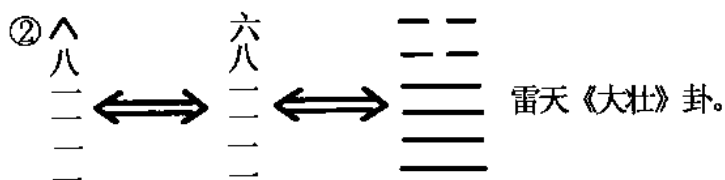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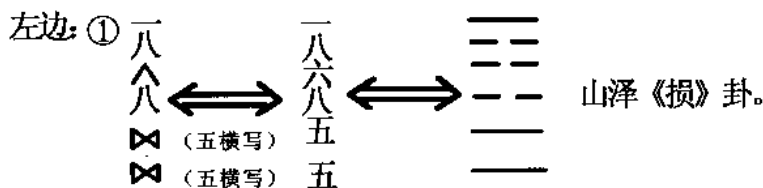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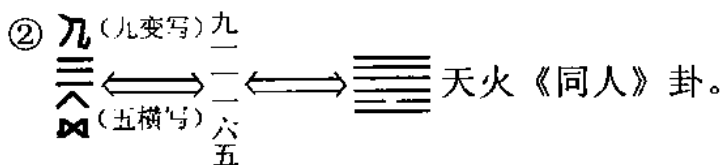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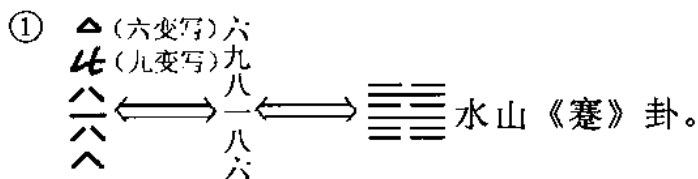
还有横排、竖排、单排、双排刻写的。如《齐家村卜骨》（西周中期）。

其正面横排竖刻一个数字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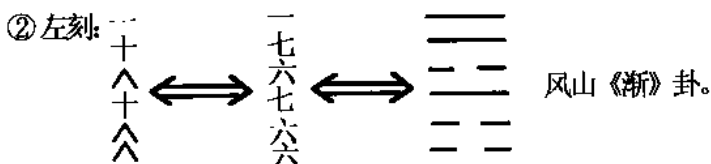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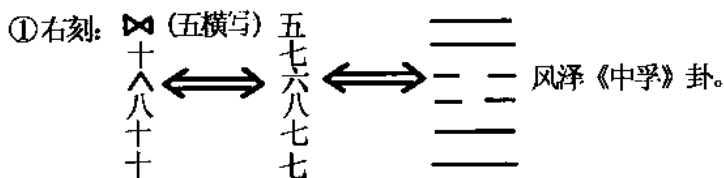


其背面两边各竖排竖刻一行两卦：

右边：



还有其他考古器物上一些比较邻近的可以成对的远古数字卦，在张政烺先生看来，实属数字卦的变卦例。如《论易丛稿》拓本所示《邳中片羽第二集·爵陶范》刻文：





另据《论易丛稿》所引《文物参考资料》1956.3.《张家坡卜骨》（西周时，当略早于《四盘磨卜骨》）中之数字卦契刻，则也被张政烺先生认为当属变卦例：

① 竖刻（或正刻）：

② 横刻（或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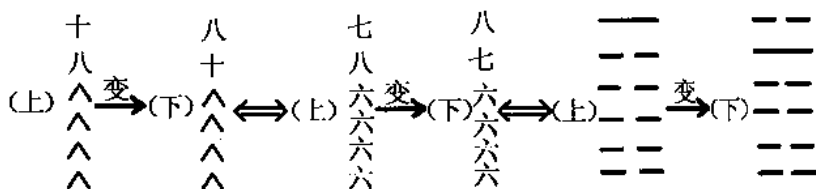
张先生在《论易丛稿·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中说：“这当然也可以说是四爻动，是大壮之无妄，但不如看作乾、震两个卦调换位置直接了当。”在《论易丛稿·易辨》中说：“两卦一竖一横，前者是乾下震上的大壮，变为震下乾上的无妄，这是‘两象易’。”但这种情况照我看来，未必就必然或肯定就是变卦例或“两象易”，因为两卦分别排列，一竖一横，虽在同一片卜骨，但相距较远，不太靠近，故亦有强为其说之嫌。

见于宋代王俅《啸堂集占录》、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的《安州六器》（宋代重和元年在湖北孝感县出土之西周初年物）中的“中鼎”铭文之末尾，有竖排上下两个

十八
八十

数字卦，可横写为：“”，郭沫若先生认为：“末二

奇字殆中之族徽”，这种推测性鉴定，应该也是很有道理的。张政烺先生在《论易丛稿·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中认为，这既是“族徽”，也是“易卦”。并在《论易丛稿·易辨》中认为：“这里五、上两爻动，两个卦上下接着写，按古人习惯是先下（内）后上（外），内为本卦，外为之卦，所以这是遇比之剥”。但依照原文（或古代文字）书写章法，应是以先写的一个数字卦为本卦（遇卦），以后写的一个数字卦为变卦（之卦）。当然，若在一个复卦之内，先下后上，先内后外，这是对的。但在两个复卦的上下之间，若以下为内，以上为外，则未必即是究竟之论也。如果非要论两卦的内和外，则当以上复卦为本卦（遇卦），即内卦，而以下复卦为变卦（之卦），即外卦。所以，以我之见，这两个复卦的数字卦，可横列对译读解为：



遇《剥》之《比》。

《易学基础教程》也作此种卦变解。而有关同时书写并列两个数字卦的变卦例的形式，在其它远古器物文本中也有。据张政烺先生《论易丛稿·易辨》谓：“天星观（引注：湖北江陵）竹简（引注：战国中期）上的八处易卦（引注：此当指数字卦），都是两卦平列，使人容易想到是卦变。其中有极简单的，如：